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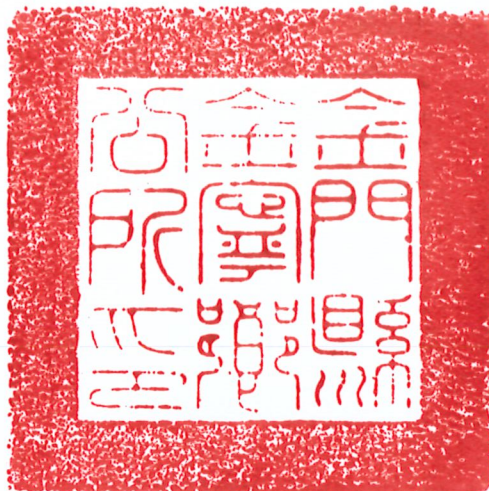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汗民字第1130011611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。附「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之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。

鄉長楊忠俊

裝

訂

線